

2025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董事长朱珠、行长徐磊、财务负责人张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灌云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全称：Jiangsu Guany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58022.21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定代表人：朱 珠

三、董事会秘书：庄广瑶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22200

联系电话：0518-88115807

传 真：0518-88852229

电子信箱：gyxhjyz@163.com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办公地址：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22200

联系电话：0518-88115868

传 真：0518-88852229

五、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381530R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0,112,445.81	1,228,720,236.83
存放同业款项	351,758,004.11	349,256,222.57
拆出资金	88,6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66,970,636.95	13,615,598,343.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995,443,351.07	1,042,771,691.65
其他债权投资	2,404,835,116.84	5,009,925,51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固定资产	75,168,655.58	82,555,718.98
在建工程	30,766,931.12	25,460,240.00
使用权资产	1,084,196.64	706,979.07
无形资产	16,882,851.40	17,528,9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13,793.03	318,157,072.63
其他资产	76,615,737.22	71,935,975.24
资产总计	24,241,601,719.77	22,058,716,909.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368,944.45	412,914,72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7,346.58	9,267,943.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54,360.96	290,000,000.00
吸收存款	20,975,402,369.75	19,365,050,854.87
应付职工薪酬	83,280,691.11	57,370,292.05
应交税费	28,318,519.85	19,877,20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0,320.54	17,894,638.97
预计负债	9,150,011.70	8,254,500.00
其他负债	46,620,606.98	52,789,109.99
负债合计	22,412,643,171.92	20,383,419,26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222,113.00	580,222,113.00
资本公积	81,578,753.14	81,578,753.14
其他综合收益	38,484,512.96	76,342,285.93
盈余公积	152,327,597.70	133,343,214.99
一般风险准备	638,137,571.00	522,319,450.19
未分配利润	338,208,000.05	281,491,83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958,547.85	1,675,297,64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1,601,719.77	22,058,716,909.32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2,579,479.02	662,155,268.77
利息净收入	473,569,010.76	484,773,728.51
利息收入	735,233,633.84	765,950,257.42
利息支出	261,664,623.08	281,176,52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95,856.69	-8,850,71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93,770.88	9,433,359.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89,627.57	18,284,07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15,616.78	177,528,86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107,563.55	8,383,52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19,865.23	319,865.2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3279.39	
二、营业支出	447,606,317.94	432,778,097.40
税金及附加	2,372,907.74	2,266,589.07
业务及管理费	228,285,910.99	246,817,471.44
资产减值损失	-407997.34	
信用减值损失	217,355,496.55	183,694,036.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73,161.08	229,377,171.37
加：营业外收入	592,105.77	881,335.29
减：营业外支出	1,087,386.70	2,947,59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77,880.15	227,310,916.53
减：所得税费用	32,651,433.21	39,456,31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26,446.94	187,854,60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26,446.94	187,854,60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18,223,857.20	1,837,756,42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066,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5,397,350.85	795,158,75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35.38	9,584,7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626,243.43	2,923,566,20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3,844,389.19	1,258,818,283.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1,508,760.08	56,792,12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7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6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685,093.78	260,142,905.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97,486.23	160,046,02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46,573.78	61,340,23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9,717.26	19,006,7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772,020.32	2,306,146,3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54,223.11	617,419,8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72,485.75	177,608,60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7.67	24,85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44,563.42	177,633,45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5,197.77	12,207,5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9,964,386.88	515,817,973.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689,584.65	528,025,5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45,021.23	-350,392,0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1,390.96	16,909,83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1,390.96	16,909,8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390.96	-16,909,83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12,189.08	250,117,98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53,792.66	226,435,80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41,603.58	476,553,792.6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222,113.00	81,578,753.14		76,342,285.93	133,343,214.99	522,319,450.19	281,491,830.59	1,675,297,647.84
5	二、本年初余额	580,222,113.00	81,578,753.14		76,342,285.93	133,343,214.99	522,319,450.19	281,491,830.59	1,675,297,647.84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57,772.97	18,984,382.71	115,818,120.81	56,716,169.46	153,660,900.01
7	（一）净利润							211,826,446.94	211,826,446.94
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857,772.97				-37,857,772.97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57,772.97			211,826,446.94	173,968,673.97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14	（四）利润分配					18,984,382.71	115,818,120.81	-155,110,277.48	-20,307,773.96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84,382.71		-18,984,382.71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818,120.81	-115,818,120.81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7,773.96	-20,307,773.96
18	4.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222,113.00	81,578,753.14		38,484,512.96	152,327,597.70	638,137,571.00	338,208,000.05	1,828,958,547.85

二、补充财务指标

(一) 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6,903.37	96,161.59
营业支出	72,406.06	73,223.87
营业利润	24,497.32	22,937.72
利润总额	24,447.79	22,731.09

(二) 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26,141.03	116,037.59
报告期计提	20,795.03	16,968.26
本期转入	6,230.75	5,974.19
本期核销	14,286.08	12,839.00
期末余额	138,880.73	126,141.03

(三) 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0,697.59	147,506.07
一级资本净额	160,697.59	147,506.07
资本净额	174,949.49	160,708.54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76,669.23	1,188,946.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2.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2.41
资本充足率	13.70	13.52

三、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一) 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 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制造业	5300	0.34	正常
客户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0	0.30	正常
客户 3	制造业	4400	0.28	正常
客户 4	住宿和餐饮业	4184	0.27	正常
客户 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52	0.24	正常

客户 6	批发和零售业	3480	0.22	正常
客户 7	农、林、牧、渔业	3000	0.19	正常
客户 8	制造业	2950	0.19	正常
客户 9	制造业	2800	0.18	正常
客户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0	0.17	正常
合计		37296	2.40	

(二) 前十名集团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集团客户 1	6480	0.42%
集团客户 2	5302.4	0.34%
集团客户 3	4400	0.28%
集团客户 4	2700	0.17%
集团客户 5	2580	0.17%
集团客户 6	2000	0.13%
集团客户 7	1990	0.13%
集团客户 8	1400	0.09%
集团客户 9	1350	0.09%
集团客户 10	1250	0.08%
合计	29452.4	1.90%

(三) 贷款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591,647.07	569,370.40
保证贷款	298,390.43	284,197.01
抵押贷款	420,962.03	411,167.58
质押贷款	633.8	430
贴现	239,693.91	218,882.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51,327.25	1,484,047.42

(四)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1,476,350.83	95.17	1,426,588.37	96.13
关注	50,800.29	3.27	31,334.73	2.11

次级	14,138.14	0.91	17,528.53	1.18
可疑	2,491.65	0.16	2,510.31	0.17
损失	7,546.34	0.49	6,085.49	0.41
合计	1,551,327.25	100.00	1,484,047.42	100.00

(五) 各类风险指标补充一览表

单位：%

项目		指标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性风险	存贷比	≤75%	72.79	75.73
	流动性比例	≥25%	68.05	60.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21	69.23
	流动性缺口	≥10%	-8.57	-5.5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16
	不良贷款率	≤5%	1.56	1.7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89	1.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03	3.11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3.06	2.27
	关注贷款迁徙率		16.77	36.21
	次级贷款迁徙率		13.11	19.95
	可疑贷款迁徙率		38.94	31.7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96	37.27
	资产利润率	≥0.6%	0.93	0.9
	资本利润率	≥11%	12.43	12.28
准备金充足度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574.45	482.85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586.77	501.63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8%	13.70	13.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12.59	12.41

(六) 关联方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关联人共 389 户，授信金额为 15623.80 万元，贷款、贷记卡已用用户数共 108 户，用信余额为 8821.60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8763.65 万元，贷记卡余额 57.95 万元；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 174949.49 万元，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9435.9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39%。关联交易授信户数中，我行董监事及近亲属有关联交易的共 2 户，用信余额 2400

万元；我行员工及近亲属关联交易 98 户，用信余额 1068.66 万元；我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关联交易 8 户，用信余额 7702.4 万元。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重大关联交易 7 户，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5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连云港恒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连云港鸿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800 万元，用信余额为 30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逾期未欠息，五级分类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我行董事近亲属控制企业，法人代表王加德系我行董事王

加成兄弟，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1500 万元，贷款余额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批发和零售业（厂家购车），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侍桂明、钱明英、王加德、王加成（我行董事）、周虹、王威、连云港市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上担保人非我行股东。

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工贸园，实际经营地址同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工贸园，主要从事北汽福田各种品牌载货车销售及修理。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华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其他三家企业在我行均无贷款）。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华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税控盘销售收入及具体车辆销售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1. 王加成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加德系兄弟关系，侍桂明系王加成妻子；2. 王威为连云港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虹系王威妻子，连云港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

等，经营正常；3. 连云港市中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王威出资275万元，王飞出资50万元，周虹出资175万元。公司法人王威，公司经营范围为斯巴鲁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等，经营正常；4. 王加德为连云港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明英系王加德妻子。

（2）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

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与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集团，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1000万元，贷款余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0日，贷款用途为新建乡镇新能源充电设施项目，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15年6月18日，单位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收入，贷款项目不但可以带动灌云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也可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运用，可以大幅提升城市形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我行信贷政策，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自筹资金有来源。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担保公司，股东为连云港市政府及江苏省财政厅，担保代偿能力强。

（3）连云港恒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灌云恒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与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集团，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贷款用途为新建灌云县城区新能源充电设施项目，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连云港恒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单位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连云港恒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收入，贷款项目不但可以带动灌云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也可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运用，可以大幅提升城市形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我行信贷政策，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自筹资金有来源。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担保公司，股东为连云港市政府及江苏省财政厅，担保代偿能力强。

（4）连云港鸿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鸿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与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集团，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

周转使用，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担保公司。

连云港鸿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18年3月2日，单位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收入，目前主要以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材销售等业务为主，目前依托于灌云县农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担保公司，股东为连云港市政府，担保代偿能力强。

(5) 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股东控制企业，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1800万元，贷款余额302.4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36年8月21日，贷款用途为衣趣小镇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

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资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12日，目前注册资本11745.44万美元，由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255.44万美元（实际出资为人民币，按照工商部门要求换算成美元计算），占比53.0030%，美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20万美元，占比46.9970%，目前实收资本5360万美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收入，贷款项目是连云港市 2021 年度市重点项目，同时为灌云县政府为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投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我行信贷政策，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自筹资金有来源。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由灌云县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88 万元，主要负责灌云县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县重点经济建设。

（6）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与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集团，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贷款用途为温泉环境升级及采购日用品等经营周转，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公司。

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单位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收入，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涉及业务有旅游景区开发；浏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洗浴服务；保健服务等，目前主要经营伊水温泉，企业经营正常。该公司在灌云县境内属于唯一洗浴餐饮住宿一体化经营的地标性企业，同时为本地旅游业重点之一。根据年度审计报

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为连云港市政府，担保代偿能力强。

(7) 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类型为与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集团，在我行贷款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贷款用途为光伏板及经营周转，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公司。

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单位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收入，公司目前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光电子产品制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等业务，目前依托灌云县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的运营，在灌云县内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担保人：江苏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为连云港市政府，担保代偿能力强。

2. 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书香置业灌云有限公司房产按揭（书香-伊云湾）准入的提案》，预计按揭贷款额度约 1.23

亿元。因书香置业灌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加成为我行董事会董事，按揭贷款由书香置业灌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属于“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统一交易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共向购买该小区的客户授信 9 户、476.5 万元，余额 9 户、398.33 万元。

3.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董事及近亲属有关联交易的共 2 户，用信余额 2400 万元；我行员工及近亲属关联交易 98 户，用信余额 1068.66 万元。报告期内，我行一般关联交易按季度在本行网站进行披露。

4.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我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关联交易 8 户，用信余额 7702.4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股东为金融机构的有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占股比例
1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8%
2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3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

经核查，本行没有与其开展同业业务。

（2）提供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为我行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公司名称
1	审计服务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资产评估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	资产评估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	法律服务	江苏苍佑律师事务所
5	法律服务	江苏同科律师事务所
6	法律服务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7	法律服务	上海博爱方本（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8	技术服务	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经核查，上述公司中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其他均非我行关联方。2025年5月7日，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我行提供技术服务，金额为4.4384万元。2025年10月22日、12月2日，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我行提供CK维修服务，金额为3.94、1.4514万元；2025年12月4日，我行向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10CK报警服务费23.37万元。具体情况为：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行提供CK报警系统的采购、安装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因灌云县县域CK报警系统有且仅有灌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可以负责采购、安装并进入公安联网系统，根据《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三项“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灌云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行提供技术服务符合我行相关管理制度。

（七）报告期末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103.76	8173.24
土地	0	0
机器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	448.11	1051.32
抵债资产合计	8551.87	9224.56

（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我行深入落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要求，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痛点，通过健全机制、优化服务、创新产品、科技赋能等多项举措，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报告期内，我行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5.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1 亿元，增速 5.13%，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增速 1.45 个百分点；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6952 户，较年初增加 91 户。

2025 年，我行调整完善产品定价系统流程，开发手机端定价功能，对优质客户实行“一户一价”优惠定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累放年化利率 5.62%，较年初下降 0.65 个百分点，其中丰收贷利率低至 4%，小本生意贷、烟草贷等部分产品利率低至 3%。2025 年，通过产品定价系统申请优惠利率 21592 笔 60 亿元，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我行持续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体系，明确“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引导从业人员勤勉尽职。2025 年，完成 2024 年 2-4 季度 914 户、

1869 笔、14158.81 万元新增账面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89 户 579 笔 8035.73 万元，涉及 1041 人次，尽职免责 970 人次，免责占比达 93.17%，有效增强了员工敢贷信心。

（九）绿色信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绿色贷款用信户数 3 户，分别为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连云港百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灌云县绿岭面粉厂，用信余额 53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 户，金额 2110 万元。

第四节 股本变化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8022.2113 万股，自然人股 14309.02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4.66%（其中：本行职工股 2814.5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5%）；法人股 43713.18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34%。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8022.2113 万股，自然人股 14309.12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4.66%（其中：本行职工股 2814.5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5%）；法人股 43713.18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34%。

二、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住址	法人代表	2025 年末	
				股权数	比例
1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沭阳县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	陈雷	11477.4681	19.78

2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孙良康	5796.4189	9.99
3	江苏君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59号八佰城市走廊1号楼2001室	王新军	2898.3477	5.00
4	灌云新农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6楼	周小溪	2174.6644	3.75
5	连云港市顺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综合楼A座办公1104号	刘守珍	2070.2484	3.57
6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5号	董建中	1816.9494	3.13
7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路23号	殷习飞	1685.4834	2.90
8	连云港百锐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分云善路1-1号	卞大军	1592.4988	2.74
9	连云港市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东路185号	王胜	1183.4703	2.04
10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灌云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东侧	张晓磊	1038.4577	1.79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持股情况	
			股权数	比例
1	董作卓	连云港市海州区	7962493	1.37
2	窦刚	连云港市灌云县	5507220	0.95
3	王文丽	镇江市京口区	3503497	0.60
4	娄巨华	连云港市灌云县	1592498	0.27
5	陈卫	连云港市灌云县	1576575	0.27
6	严宏方	南京市鼓楼区	1401398	0.24
7	侍从亚	连云港市灌云县	1241628	0.21
8	阮博华	浙江省台州市	1226223	0.21
9	左志杰	连云港市灌云县	1204371	0.21
10	张云	北京市海淀区	1156153	0.20

四、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地：沭阳县沭城镇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陈雷，注册资本：75224.2275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权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灌云县伊山镇水利东侧、南京西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孙良康，注册资本：60088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县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经营、改造、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水上旅客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同意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国内旅游业务经营；成品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连云港市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王胜。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业机械、五金、建材、纸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我行董事所在企业。

2. 连云港板浦汪恕有滴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南门外。法定代表人：汪宗遂。注册资本：377.9022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我行董事所在企业。

七、其他说明

（1）被质押股份达到全部股份 20% 以上
报告期内，我行股权质押比例未超过 20%。

（2）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股权未进行质押。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情况

一、董事在本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李东华	非执行董事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加成	非执行董事	连云港市佳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宗遂	非执行董事	连云港市汪恕有滴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勇	独立董事	南京晓庄学院	三级教授
黄伟	独立董事	江苏苏旭律师事务所	注册主任
闫海峰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夏振强	独立董事	江苏海洋大学	讲师
-----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我行撤销现有的监事会，不再选举新的监事

报告期内，我行“两会一层”换届，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珠、徐磊、孟祥法、李东华、王加成、汪宗遂、陈卫、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等 11 名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为独立董事）。王良新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我行设立职工董事，并选举冯卫为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徐磊为行长，陈卫东、孙泽权为副行长。

报告期内，李庆峰、鲍计宝、杨威因工作调整，苏仕涛因年龄原因辞去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内，贾志伟被提名为副行长。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遵循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统一执行原则，制定薪酬政策。对高级管理层年初制定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合理设置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等考核指标，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延期支付规定。年末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并对董事进行了年度履职评价。评价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体系统一、分配办法统一，有效发挥了激励和约束作用。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3 名，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闫海峰，委员为独立董事吴勇、执行董事朱珠。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我行薪酬共计发放 8869.06 万元，发放对象包含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薪酬结构包含保障工资、岗位工资、工龄、职称、学历、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奖励等。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我行绩效薪酬发放均按照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该考核绩效薪酬与业绩相匹配，且岗位涉及的相关风险指标均体现在考核办法内。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我行各岗位的绩效薪酬提取的延期支付按照《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执行，该项考核办法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相关的延期支付具体标准及返还期限。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

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5 年度，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共领取薪酬 45.2976 万元。

2025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取薪酬 489 万元。

2025 年度，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为支行长 28 万元、第二层级支行长 26 万元、第三层级支行长 24 万元、第四层级支行长 22 万元、副行长兼客户经理 19.2 万元、行长助理兼客户经理 17.7 万元、客户经理 16.8 万元、总经理 24 万元，该类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1%；2025 年度，本行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分管金融市场的领导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60%，其他班子成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1%。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联合银行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我行自身实际发展情况量身定制，将风险类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均纳入考核范围。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我行薪酬列支均在备案薪酬范围内，不存在列支超出现象。

四、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为 493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77	15.62
业务人员	416	84.38
合计	493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5	1.01
大学本科	429	87.02
大学专科	52	10.55
大学专科以下	7	1.42
合计	493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高管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的召开和决议情况

1. 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6月6日在灌云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出了召开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议程、会议时间和地点。2025 年 6 月 26 日，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十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江苏同科律师事务所张华、宋依静两位律师见证。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全面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关于调整组织结构设置的提案、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灌云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出了召开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会议议程、会议时间和地点。2025 年 8 月 1 日，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总行十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江苏同科律师事务所张华、宋依静两位律师见证。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董事长选举办法、董事薪酬制度、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提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行换届，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珠、徐磊、孟祥法、李东华、王加成、

汪宗遂、陈卫、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等 11 名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为独立董事）。王良新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我行设立职工董事，并选举冯卫为职工董事。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录音录像。

1. 我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王良新、朱珠、李庆峰、余波、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灌云县伊山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灌云县伊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灌云县陡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灌云乐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提案。

2. 我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王良新、朱珠、李庆峰、余波、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资产负债分析报告、2024 年度合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 年四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度经营状况评价报告、2025 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提案、2024 年度部分捐赠事项的提案、部分股东股权变动申请的提案、关于押运合同续签的提案、关于购买营业用房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连云港鸿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灌云恒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海尼司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执行评估报告、2024 年年度全面风险报告、2024 年度统计与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2024 年度报告的提案，通报了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

3. 我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

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王良新、朱珠、李庆峰、余波、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提供了关于灌云县人民医院授信方案调整的提案、关于江苏龙大沁侬食品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

4. 我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王良新、朱珠、李庆峰、余波、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25 年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2024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全面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暨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关于调整组织结构设置的提案、关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提案、关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

改方案》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改《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提案，还以还对董事开展了相关培训。

5. 我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王良新、朱珠、李庆峰、余波、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灌云绿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提案、关于连云港玖铂实业有限公司授信提案、关于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授信提案、关于连云港兴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处置的提案、关于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的提案。

6. 我行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朱珠、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李陈华、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关于徐磊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提案、关于聘任陈卫东为副行长的提案、董事薪酬制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朱珠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提案。

7. 我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朱珠、徐磊、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 2025 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报告、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报告、2025 年二季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关于选举朱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主要部门负责人提案、董事会对行长 2025 年授权书、关于调整《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提案、部分

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2025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风险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部分捐赠事项的提案、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灌云绿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江苏玖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授信的提案，通报了连云港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监管意见及落实报告。

8. 我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朱珠、徐磊、李东华、汪宗遂、王加成、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提案、关于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江苏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可伟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灌云久之鑫电子有限公司、连云港玖铂实业有限公司、灌云博之瑞实业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伊水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鸿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灌云恒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灌云长泽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

9. 我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按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朱珠、徐磊、吴勇、黄伟、闫海峰、夏振强、孟祥法、李东华、王加成、汪宗遂、冯卫），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 2025 年三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报告、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董事会调研课题的提案、关于押运合同续签的提案、关于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计划的提案、2025 年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风险工作报告、关于华夏集团同业用信的提案、关于交银集团同业用信的提案、关于中信集团同业用信的提案、关于灌云县人民医院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臣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灌云花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丰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灌云永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连云港善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丽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集团授信的提案，通报了 2025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

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李陈华等 4 位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吴勇，现任南京晓庄学院商学院三级教授，未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在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等。2025 年 10 月 28 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黄伟，现任江苏苏旭律师事务所注册主任，未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在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等，2020 年 9 月开始担任徐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21 年 9 月 3 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闫海峰，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未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在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等。2021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2023年3月29日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6月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夏振强，现任江苏海洋大学讲师，未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未在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等。2023年11月7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6月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展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李陈华，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期刊社社长，未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未在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等。2019年8月13日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6月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勇履职期间本行召开董事会2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吴勇全部参加。独立董事黄伟履职期间本行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黄伟全部参加。独立董事闫海峰，履职期间本行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闫海峰全部参加。独立董事夏振强履职期间本行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能够准时参加。独立董事李陈华履职期

间，本行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李陈华全部参加。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组织结构设置的提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行免除。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听取 2024 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资产负债分析报告、2024 年度合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经营层案防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监督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统计与数据治理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岗

位职责落地情况监督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监督委员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与履职委员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通报了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

2.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组织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听取了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评估报告、2024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全面预算编制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评价报告、关于撤销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外部监事、股权监事辞职的议案。并对监事进行了监事人员反洗钱履职培训。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与分工

本行总部设立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授信评审部、零售金融部、授信调查中心、信贷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行政保卫部、科技金融部、公司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总行党委设立了党委办公室和党委纪律监督室。

（二）分支机构设置

下辖 36 个营业机构，其中：1 家营业部、35 家支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编	电话
1	营业部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	222200	88115908
2	圩丰支行	灌云县圩丰镇支北路 38 号	222235	88115932
3	四队支行	灌云县四队镇繁荣路 72 号 (街西社区)	222234	88115935
4	鲁河支行	灌云县鲁河乡鲁河街 65 号	222236	88115938
5	杨集支行	灌云县杨集镇中大街 93 号	222221	88115950
6	图河支行	灌云县图河乡三舍街道 163 号	222224	88115955
7	五农支行	灌云县五图河农场场部	222225	88115958
8	沂北支行	灌云县沂北乡小街	222222	88115962
9	同兴支行	灌云县同兴镇孟陬路 203 号	222233	88115965
10	板浦支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新民路 24 号	222241	88115968
11	伊芦支行	灌云县伊芦乡伊芦街桥西 5 号	222232	88115982
12	宁海支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乡平安村宋臃	222243	88115870
13	东农支行	连云港市连云区农辛农场东方中路 27-1 号	222248	88115985
14	下车支行	灌云县下车乡下车街 31 号	222231	88115988
15	白蚬支行	灌云县白蚬乡小东庄 36 号	222206	88115990
16	小伊支行	灌云县小伊乡小伊村迎山路 35 号	222202	88115992
17	穆圩支行	灌云县穆圩乡穆圩西街 3 号	222213	88115995
18	龙苴支行	灌云县龙苴镇中大街 41 号	222212	88115997
19	陡沟支行	灌云县陡沟乡陡沟村	222211	88115878
20	南岗支行	灌云县南岗乡南岗村街道 830 号	222203	88115876
21	东王集支行	灌云县东王集乡直属村中大街	222204	88115977
22	侍庄支行	灌云县侍庄乡树云村一组	222207	88115957
23	向阳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振兴北路 30 号	222200	88115930
24	城东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振兴东路 103 号	222200	88115915
25	胜利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与民安路交汇处	222200	88115911
26	中大街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北首繁荣社区办公楼	222200	88115922
27	伊山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北路 1 号	222200	88115920
28	城中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 336 号	222200	88115918
29	东城区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云台大道西侧易居公馆第一幢 101、102 号	222200	88115928
30	城南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金陵御花园东门	222200	88115867
31	城西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208 号	222200	88115925
32	龙桥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南路 439 号	222200	88115831

33	界圩支行	灌云县杨集镇五福庄村街道 62 号	222221	88115952
34	中正支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中正路 72-1 号	222241	88115980
35	临港支行	灌云县燕尾港镇燕尾路 25 号	222228	88115960
36	振兴南路支行	灌云县伊山镇振兴南路	222200	88115899

第七节 风险管理概述

2025 年，本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一、各类风险状况

(一) 主要风险指标情况

主要风险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末指标值	监管指标值	备注
风险水平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1.56%	小于等于 5%	良好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1.03%		良好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1.16%	小于等于 100%	良好
		关注类贷款占比	3.27%		良好
		贷款拨备率	8.95%	大于等于 2.5%	良好
		正常关注逾欠息贷款占比 逾欠息贷款占比	1.01%		良好
		瑕疵贷款率	2.02%		良好
	集中度风险	全部关联度	5.39%		良好
		单一客户关联度	0.86%		良好
		集团客户关联度	3.06%		良好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03%		良好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3.16%		良好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3.86%		良好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03%		良好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57%		良好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68.05%	大于等于 25%	良好	

	风险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04.69%		良好	
		流动性匹配率	164.94%	大于等于 100%	良好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8.57%		良好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0.51%		良好	
		核心负债依存度	68.21%		良好	
	操作风险	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次数	0		良好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58.26%		良好	
	声誉风险	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0		良好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系统中断半小时次数	0		良好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风险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1.74%	大于等于 0.7%	良好
			拨备覆盖率	574.45%	大于等于 150%	良好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3.70%	大于等于 10.5%	良好
杠杆率			6.63%	大于等于 4%	良好	

(二)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5 年末余额	占各项贷款比重
批发和零售业	232688.51	15.00%
农、林、牧、渔业	168463.21	10.86%
建筑业	142210.35	9.17%
制造业	103086.04	6.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27.28	5.54%
住宿和餐饮业	49991.43	3.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459.26	2.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55.97	1.30%
教育	5614.23	0.36%
卫生、社会工作	5518.46	0.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53.94	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6.94	0.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22.99	0.15%
房地产业	1826.03	0.1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86.70	0.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7.00	0.01%
采矿业	20.00	0.00%
金融业	6.00	0.00%

(三)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余额	占比
正常	1,476,350.83	95.17
关注	50,800.29	3.27
次级	14,138.14	0.91
可疑	2,491.65	0.16
损失	7,546.34	0.49
合计	1,551,327.25	100.00

(四) 逾期贷款账龄情况

单位：户、笔、万元

逾期区间(天)	户数	笔数	2025年逾期金额
361天以上	507	663	9,905.39
31—60天	503	754	8,158.99
30天以内	499	726	5,820.40
181—270天	333	520	4,105.90
271—360天	218	322	3,651.30
91—180天	467	669	3,252.52
61—90天	176	224	1,124.52
总计	2703	3878	36,019.02

(五)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末余额	占各项贷款
重组贷款	10,780.21	0.69%

二、各类风险分析

(一) 信用风险

本行制定了规范的信贷管理制度和信贷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信贷流程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制定了《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要根据监管规定，结合不同金融资产类型，实施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获取债务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法、征信评分等数字化分析工具应用，综合评估影响债务人履约的各种因素，进行分类认定。根据债务人不同将金融资产分为非零售资产和零售资产两类：（一）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包括对企业、金融机构、公共部门实体、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等主体形成的金融资产，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按照核心定义实施五级分类管理。（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用脱期法，通过矩阵分类方法，实施五级分类。本行单户风险暴露 1000 万元以内（含）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贷款，可按照零售类金融资产分类采用脱期法分类。小微企业贷款按照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单户或集团风险暴露 1000 万元以内（含）的贷款。

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总体上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审批流程及认定权限进行分类。

本行的资金营运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拆借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行严格控制交易对手的准入以降低信用风险，目前本行主要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省内农商银行和规模较大的其他农商银行开展同业业务。

(1) 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从贷款期限分析，1年以内(含1年)短期贷款76.46亿元，较年初下降8.98亿元，降幅10.51%，占各项贷款的49.29%。从贷款主体分析，对私贷款117.18亿元，增幅1.47%，占各项贷款的75.54%，对公贷款13.98亿元，增幅26.79%，占各项贷款的9.01%。从贷款金额分析，我行5000万元以上贷款余额1户，0.53亿元；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贷款余额2.05亿元，较年初下降0.19亿元，降幅8.48%；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贷款3.47亿元，较年初增加1.15亿元，增幅49.57%；1000万元(含)以下贷款125.12亿元，较年初上升3.16亿元，增幅2.59%，占实体贷款的95.39%。贷款投向投量符合“优、小、散”的风险管理政策，信贷资金期限、结构、流动性控制较好。

(2) 注重重点风险控制，实施信贷流程“严准入、细管理”。截至2025年末，本行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揭贷款23.80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23.59亿元，商铺按揭贷款0.20亿元)，房地产类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量15.35%。本行大额贷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分布分散、无授信集中度风险。

(3)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55.13 亿元（不含非银业务），较年初增加 6.73 亿元，增幅 4.53%。各项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47.64 亿元，占比 95.17%，较年初上升 4.98 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5.08 亿元，占比 3.27%，较年初上升 1.95 亿元；次级类贷款余额 1.41 亿元，占比 0.91%，较年初下降 0.34 亿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0.25 亿元，占比 0.16%，较年初下降 18.65 万元；损失类贷款余额 0.75 亿元，占比 0.49%，较年初上升 0.15 亿元。

不良贷款余额 2.42 亿元，不良率 1.56%，分别较年初下降 0.19 亿元、0.2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主要分布在消费贷款，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其中消费贷款 0.67 亿元，占比 27.51%；批发和零售业 0.47 亿元，占比 19.61%；建筑业 0.33 亿元，占比 13.71%；制造业 0.29 亿元，占比 12.12%；农、林、牧、渔业 0.27 亿元，占比 11.30%。

(4) 优化信贷管理架构流程，强化控险提效促转型。以“控险、提效”为目的，推进“专业化、流程化、持续化”管理，对合同签订、用途审查、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双录”。不断优化贷后检查方案，跟踪评价授信客户家庭、资产、经营变化情况，分析客户授信额度的合理性，采取授信调增、调减、取消、限制用信等措施，及时更新系统数据，进行系统锁定。

(5) 深化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工具运用，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控。2025 年风险预警系统 2.0 系统预警信号 57309

笔，其中个人预警信号 55347 笔，企业预警信号 1962 笔，处置及时率达到 99.18%。司法涉诉信息查询 6657 笔 5833 户，其中对公查询 855 笔 547 户，个人客户 7802 笔 5386 户。对风险预警系统相关变更、要求等不定期开展培训。强化逾期欠息和核销客户及其担保人账户准实时监控范围，切实发挥风险预警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监测、提示及管理作用。

（二）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利息净收入以及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利率水平不利变动的影响。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以及重定价期限等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通过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适时调整定价方式，以达到有效控制利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方法是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信贷、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各尽其职，保证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畅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三）操作风险

本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和考试、完善各条线规章制度、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应用、二三道风险管理部门强化检查监督、推进条线部门牵头整改、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提高员

工素质、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提高制度执行力，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1. 人力资源管理

在员工管理上，一是常态化抓好全行员工考勤管理工作。根据钉钉考勤系统打卡情况，按月对全行考勤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强化培训管理。（1）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2025年，本行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制定并成功实施了80项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积极响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组织开展了94次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全行各岗位参与学习的人数高达11966人次，形成了全员学习、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在培训形式上，采用了基础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线上全员学习12次，全行人均完成125学时，人均在线学习时长5379分钟。（2）新员工培训。严格按照联合银行要求组织新员工19人参加“鼎新·苗圃”培训；选派人员参与联合银行第61期“鼎新·苗圃”培训项目。（3）寒暑期实习培训。组织寒假58名、暑假37名实习生开展岗前培训，由零售、运营、行保等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厅堂管理、业务营销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培训；并参观了行史馆，深入了解本行的历史、文化、战略和经营特点，让实习生能快速融入工作环境，提升工作归属感。（4）联合银行培训与邀请省聘内训师授课。2025年，本行组织各条线、各岗位人员参与联合银行开展的“鼎学”培训39次，参与学习的多达78人次。本行秉持“博采众长、为我所用”的理念，积极引入外部优质智力资源，全年诚邀9

名省聘内训师来行授课。

2. 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审查委员会制度。2025 年度，依据《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制度审查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各部门提请审议制度办法 85 个，共审议通过内控制度 84 个，驳回 1 个，进一步提升了内控制度办法的合规性和可行性。二是合规性审查。2025 年累计审查合同、协议 337 个，提出审查意见 89 条，通过审查把关前移合规服务关口。

3. 强化风险检查监督

积极发挥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作用。一是各条线管理部门开展条线检查。根据年度案防计划，开展排查项目 28 个，其中：其中：信贷类业务 3 个，柜台、会计结算业务 4 个，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7 个，其他类 14 个，共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全年共排查发现问题 58 条，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整改 56 条，整改率 96.55%。二是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防范不法贷款中介排查及宣教、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专项排查、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资产质量排查等专项治理活动。三是强化审计监督。2025 年共组织实施全面审计 4 项、专项审计 7 项、后续审计 3 项、履职审计 29 人次、人员强制休假审计 6 人次，发现问题 268 条，已整改 268 条，问题整改率 100%。四是开展突击巡查工作。巡查采取检查人员、检查时间及被检查单位“三随机”原则，巡查内容围绕监管部门关注问题适时调整，2025 年度完成 36 个网点全覆盖。通过突

击巡查，进一步增强一线员工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内控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本行的流动性监测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本行合理配置资金到期期限，做好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建立以现金流缺口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2025年未发生影响业务稳健经营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1、流动性比例。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流动性资产61.21亿元，流动性负债89.95亿元，流动性比例68.05%，优于监管要求43.05个百分点。

2、流动性缺口率。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1.81亿元，流动性缺口率-8.57%，优于监管要求1.43个百分点。

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优质流动性资产44.21亿元，可能现金流出21.48亿元，可能现金流入15.21亿元，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704.69%，优于监管要求604.69个百分点。

4、核心负债依存度。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核心负债153.02亿元，总负债224.34亿元，核心负债依存度68.21%，优于监管要求8.21个百分点。

5、存贷款比例。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调整后存款余额206.8亿元，调整后贷款余额150.53亿元，调整后存贷款比例72.79%，低于监管要求2.21个百分点。

（五）法律风险

本行没有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

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完整严密、分工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细则。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发布的总体把关，并规定全行所有员工未经有权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对外部媒体提供的资料、稿件必须经相关业务部门和办公室共同审核，必要时由总行主要领导审定。同时，切实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好客户服务，强化对服务引发声誉风险的预判与处置。要求业务部门在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之前，认真做好情景设计和预演，充分考虑客户反映以及是否会造成声誉风险等因素，特别是涉及收费、变更流程等内容时，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反映，谨防成为媒体舆论焦点。2025年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七）战略风险

目前我行在充分挖掘本土特有的党建资源—开山岛红色基地和“守岛英雄”全国时代楷模王继才英雄事迹基础上，总结提炼了以“不忘初心能坚守，牢记使命敢开山”为内涵的“红岛党建”特色品牌，通过党建品牌打造，探索解决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两张皮”的实践路径，以党建共建为抓手，解决党建虚化、弱化问题，通过共建推动与各级党政机关、团体和社会各阶层的融合，用“非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服务”，用扎实的举措统筹推进“四个结对”，即结对弱势群体、结对特殊群体、结对基层社区、结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金融服务，通过扎实开展“三

访三增”和整村授信活动，实现全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走访全覆盖，全面对接存贷款、电子银行产品等服务，通过精准直达的金融服务全面融入、参与、服务乡村振兴、深耕农村市场，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助力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彰显地方金融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八）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系统及设备运行稳定，系统及网络基础架构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一是经营管理系统配备不断完善。本行对于自建系统逐步将系统及数据服务器由本地迁至联合银行专有云平台上，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备份性及安全性，将互联网应用系统逐步迁移至联合银行专有云平台，新上线互联网应用确保部署于联合银行专有云平台，依托联合银行安全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互联网应用安全。同时，核心系统、信贷系统、各类报表系统等各项业务与管理系统均能正常稳定运行，配备多家运营商热备线路及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正常业务不会中断。对于联合银行相关操作系统在提示通知进行更新时能够及时响应配合更新，同时及时配合联合银行对相关系统进行测试及维护。二是外包业务风险管理持续加强。根据科技外包管理规范，为开发科技外包项目组人员管理制定明确的管理规范，对所有服务器进行排查，检查系统补丁情况，把系统更新到最新。对于业务外包在开发及维护时设置操作权限，保障我行数据信息安全。组织对全行的计

算机系统安全进行排查，及时更新杀毒软件，检查防火墙开启情况，关闭不必要的端口防止病毒入侵。三是网络安全定期检查。本行组织网点信息安全检查小组对全县网点进行信息安全现场抽查，检查中发现部分网点终端系统密码存在弱口令，已第一时间要求整改。对网点的运营主管和主要柜面人员进行机柜内的相关设备识别、UPS 简单运维及柜面系统操作安全进行了现场培训。

（九）反洗钱风险

2025 年，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及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要求，秉承“风险为本”原则，不断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切实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逐步推进。

1. 反洗钱年报、报表报送。根据监管部门及联合银行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反洗钱年报、报表填报。同时，根据市人行《法人机构年度报告》最新报送通知，按新要求填报金融机构信息表、金融机构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 反洗钱履职工作。2025 年，提交 2024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至高级管理层，并提交董事会审阅。组织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三次，组织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联络员会议四次，会议的重点内容主要围绕反洗钱基础管理工作，同时学习监管通报、联合银行反洗钱考核指标。

3. 完成监管部门及联合银行反洗钱调查工作。2025 年，共计接收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冠字号码协查 6 次、客

户信息调查 3 次。经查询，本行无符合其交易日期的冠字号码；调查中 1 次涉及 3 名客户下 4 个账户及交易查询，经查询，客户账户存续期间无明显异常，仅对客户开展重新识别工作。2025 年接收联合银行冠字号码协查 1 次，经查询，本行无符合其交易日期的冠字号码。

4. 受益所有人备案工作。根据市人行及联合银行工作安排，202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持续推动受益所有人备案工作。本行符合备案存量经营主体清单数共计 4575 户，其中账户状态正常类主体 3670 户、账户已管控客主体 905 户。截至 10 月 31 日，已完成 4449 户备案工作，存量主体备案率 97.25%。后续，依据监管部门通知，未再推送剩余账户备案工作。

5. 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2025 年 1 月 1 日起，因新反洗钱法实施，监管部门名称（银监）、联合银行名称变化，行内监事会机构发生调整、人力资源部更名等，对本行反洗钱基础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共涉及 15 项反洗钱制度，其中 13 项制度已经完成发文，存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两项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因涉及行内部门调整，且结合监管部门陆续下发的新的反洗钱相关法规，待 2026 年，将对反洗钱基础内控制度全部进行梳理修订，暂不发文。

6. 反洗钱系统工作运行情况。2025 年，反洗钱系统各项数据均按要求正常开展，但存在个别网点个别数据及时率未达 100%情况，其中 7 月份，穆圩支行新开客户评级及时率为

95%、营业部风险事件及时率为 99.66%；8 月份，中大街、城西支行风险事件及时率为 97.37%、98.8%；9 月份，临港支行风险事件及时率为 97.35%。已通过月度绩效考核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7. 客户尽职调查质量。一是反洗钱中心日常及时查看反洗钱检查平台，针对新生成的问题及时联系账户归属机构进行整改。如发现商户结算账户绑定不规范、贷记卡客户职业准确的，及时联系零售金融部落实整改，涉及 3 户数据整改；持续对账户状态正常类账户法人职业不规范、个人客户九要素信息不齐全数据客户整改，累计整改约 1000 户；推动受益人证件过期客户、受益人信息录入不规范类客户整改，累计整改约 200 户。二是按月对柜面伪现金业务、一次性金融业务办理、代理业务、柜面刑事查冻扣业务开展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数据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并落实网点整改，后续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8. 对业务部门下发注吊销业务排查的风险提示书。针对监管处罚及联合银行指导意见，为防范因企业/机构客户注吊销状态异常引发的洗钱、欺诈、信用违约等风险，或因此产生的违法处罚及经营管理考核，整理《业务部门注吊销业务排查的风险提示书》《关于收单商户信息录入不规范》《灌云农商行关于反洗钱基础管理工作提示书》等下发业务部门、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

9. 自贸区地区客户开销户资料报送。按月报送连云港市自贸试验区地址客户开销户清单至市人行，根据报表数据统

计，2025年无自贸区地址客户开立对公账户。

10. 人行反洗钱控制措施问卷及固有风险报表报送。2025年4月、11月按市人行反洗钱科的工作通知，填报2023、2024年度固有风险报表，主要填报各类具备现金、转账交易产品的账户交易、账户数、查冻扣信息；2025年11月按市人行反洗钱科的通知填报2023、2024年度控制措施问卷，主要围绕董事会、高管层和协调机制、反洗钱管理部门、内部监督与培训、洗钱风险认识与反洗钱策略、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测、信息系统与数据整合、金融诚信等十大项，具体约142项指标内容填报本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11. 反洗钱、反电诈宣传。围绕“春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事件节点，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反电诈宣传活动。

2025年开展反洗钱、反电诈主题宣传活动十余次，推送22篇宣传微文，累计受众人数约3万人，通过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公众反洗钱意识。

（十）国别风险

无。

三、风险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本行风险合规部为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相关业务部门为各类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审计部门对相关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定期审计。基层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直接责任人，设置一名兼职风险合规员，按要求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构建风险管理双向沟通汇报机制。

（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已制定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类别风险管理策略文件，明确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缓释的方法、工具和管理要求，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能够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已建立了统一的覆盖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报告制度，明确相应的职责、路线、频率、时间和质量要求。按季度开展风险管理综合分析评估，包括主要风险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分析评估报告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已有效推广应用联合银行客户风险预警等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并通过本行信贷运营管理系统密切监测分析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生成和迁徙变化情况，能够有效开展信用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工作，摸清信用风险底数，有效开展信用风险防控。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5年，本行各部门按照监管部门、联合银行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包含党建教育、公司治理、信贷管理、财务会计、人事监察、资产保全、运营管理等十四类制度办法。审计部门通过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改进和完善稽核方法，探索内部稽核的新思路和新举措，重点围绕执规执纪、合规守法经营、内控制度落实和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等开展稽核审计，不断提高稽核效率和质量。

四、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业务系统全部使用联合银行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系统，主要为核心系统、信贷系统、贷审系统、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系统、社保卡发卡系统等。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及诉讼标的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共计138件，其中134件进入执行程序。

二、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合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变更。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发展战略，完善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制定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考评办法》《消费投诉处理考核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办法，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不断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等。

二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制定年度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规划并配备必要资源，组织开展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公益性、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活动受众群体、宣传内容、宣传形式、活动目标等内容进行提前计划，对活动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活动计划。积极配合并参加监管部门发起的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活动方案、总结、活动信息等材料。参加反假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宣传月、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

5.15 全国公安打击经济犯罪日、金融知识宣传周、元旦、春节“防非”宣传，有效提高公众维护自身资金、信息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

三是积极开展服务检查与指导。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行务会和行长办公室研究落实消保规章。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外部规章和内部制度加强不同层级岗位的培训。

四是提升消费者保护工作质效。以客户为中心，及时提供产品与服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服务单据，提供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说明书、风险提示书、费用说明等相关文件，履行告知义务。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在营业大厅张贴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公示牌，公示投诉受理处理流程、公告多种投诉受理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受理消费者建议及投诉，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及政府网络问政调查回复工作，运用各种措施做好消费者投诉工作。

六、消费者投诉情况

2025 年，消费者通过联合银行客服中心受理投诉 66 件（经相关支行积极处理，客户表示满意并同意撤诉的有 6 件），监管部门及市政务 12345 转办投诉件 210 件，其中贷款业务 92 件、借记卡业务 48 件、贷记卡业务 14 件、征信业务 11 件、柜面服务 15 件、存款业务 2 件、其他业务 28 件。贷款业务投诉主要集中为提前还贷业务、贷款利率问题、贷款办理纠纷、贷款催收纠纷等。借记卡业务主要集中为交

易限额纠纷、社保卡更换纠纷，其他借记卡纠纷等。贷记卡业务投诉主要集中为信用卡止付，信用卡还款等方面。柜面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业务等待时间超长、窗口设置少、服务态度等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载有我行法定代表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公司《章程》。